

股票代碼：8354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南投市工業路二十九號
電話：(049)225-78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9
(四)關係人交易	19~20
(五)抵質押之資產	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九)其 他	21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2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3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337,505	21	343,58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及五)	\$ 271,649	17	200,00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三))	87,478	5	90,9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八))	29,959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96,785	12	179,168	13	2120	應付票據	98,762	6	83,855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3,265	-	5,969	1	2140	應付帳款	78,465	5	64,002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89,699	6	43,767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311,317	19	322,939	23		(附註三(二)及(九))	-	-	825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41	1	26,574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及六)	2,509	-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6,450	2	19,627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三(九))	-	-	118,352	8
		<u>1,062,440</u>	<u>66</u>	<u>1,032,589</u>	<u>75</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095	3	34,740	2
								<u>522,439</u>	<u>33</u>	<u>501,774</u>	<u>36</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負債：				
	(附註三(二))	10,975	1	10,97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九))	68,653	4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5	-	1,59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及五)	194,491	12	67,000	5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四及五)：							<u>263,144</u>	<u>16</u>	<u>67,000</u>	<u>5</u>
1501	土地	396,248	24	235,450	1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454	9	91,646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5	2	29,665	2
1531	機器設備	162,059	10	162,520	1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2	-	15,302	1
1551	運輸設備	26,202	2	25,473	2			<u>36,767</u>	<u>2</u>	<u>44,967</u>	<u>3</u>
1681	其他設備	27,786	2	28,810	2		負債總計	<u>822,350</u>	<u>51</u>	<u>613,741</u>	<u>44</u>
15x9	減：累計折舊	220,704	14	207,405	15	3110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64	-	1,157	-		普通股(附註三(十一))	510,802	32	505,340	36
		<u>534,809</u>	<u>33</u>	<u>337,651</u>	<u>24</u>	3211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869	1	18,86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三(六))	233	-	595	-	3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三(九))	10,030	1	8,454	1
	其他資產：					3272	庫藏股票交易	4,904	-	4,904	-
1830	遞延費用	4,163	-	6,409	-	3280	認股權(附註三(九))	14,663	1	26,448	2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三(三))	-	-	-	-		其他(附註三(九))	20,145	1	9,632	1
		<u>4,163</u>	<u>-</u>	<u>6,409</u>	<u>-</u>			<u>68,611</u>	<u>4</u>	<u>68,307</u>	<u>5</u>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7,187	5	87,187	6
							未分配盈餘	130,241	8	120,695	9
								<u>217,428</u>	<u>13</u>	<u>207,882</u>	<u>1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97	1	16,197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三(二))	12,737	1	7,145	1
						3510	庫藏股票	(28,800)	(2)	(28,800)	(2)
							股東權益合計	792,075	49	776,071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4,425</u>	<u>100</u>	<u>1,389,81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94,055	102	264,6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20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4,148	1	2,539	1
營業收入淨額	288,587	101	261,4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	251,603	87	226,725	87
5910 營業毛利	36,984	14	34,73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83	7	22,816	9
6200 管理費用	12,470	4	11,3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0	1	2,278	1
	34,543	12	36,429	14
營業淨利(損)	2,441	2	(1,6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5	-	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196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三(二)及(九))	1,388	-	2,214	1
	4,799	1	2,2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九))	2,518	1	2,63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656	1
7880 其他損失—淨額(附註三(九))	3,619	1	4,847	2
	6,137	2	11,138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3	1	(10,571)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	(1,949)	(1)
9600 合併總損益—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772	1	(8,622)	(3)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及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0.02	(0.24)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0.02	(0.24)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72	(8,6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06	4,309
攤銷費用	1,108	1,154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165)	7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31	1,85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2,89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388)	(2,2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01	7,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31	20,402
應收帳款	(3,156)	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73)
存貨	(13,519)	(10,394)
預付費用	170	5,665
其他金融資產	1,225	(3,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	(2,245)
其他營業資產	1,655	(1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55	3,280
應付帳款	11,919	13,304
應付所得稅	(1,880)	(589)
應付費用	606	(3,396)
其他應付款項	7	-
預收款項	(8)	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	61
其他營業負債	(583)	(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29</u>	<u>29,869</u>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0)	(22,0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72
遞延費用增加	-	(8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5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u>	<u>(22,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649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98)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154)	(50,6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3)</u>	<u>(10,686)</u>
匯率影響數	<u>2,091</u>	<u>(7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875	(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630</u>	<u>347,6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505</u>	<u>\$ 343,5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48</u>	<u>2,635</u>
支付所得稅	<u>\$ 813</u>	<u>3,8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09</u>	<u>-</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118,35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u>	<u>31,15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0	22,73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642)
	<u>\$ 370</u>	<u>22,0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與預計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二)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本期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	\$ 4,404	3,3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1,483	340,250
定期存款	<u>31,618</u>	<u>-</u>
	<u>\$ 337,505</u>	<u>343,585</u>

存出保證之定期存款已依性質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u>8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鑫永銓(股)公司(鑫永銓)	\$ 26,431	19,612
股票投資—亞洲化學(股)公司(亞洲化學)	<u>19</u>	<u>15</u>
	<u>\$ 26,450</u>	<u>19,62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貿易)	\$ 1,235	1,235
股票投資—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 (Golden Truth)	230	230
股票投資—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Motive)	<u>9,510</u>	<u>9,510</u>
	<u>\$ 10,975</u>	<u>10,9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請詳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權益調整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2,737千元及7,145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財裕貿易、Golden Truth及Golden Motive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88,188	91,67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10)</u>	<u>(710)</u>
	<u>\$ 87,478</u>	<u>90,960</u>
應收帳款	\$ 204,178	187,8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5,715)	(8,724)
備抵銷貨折讓	<u>(1,678)</u>	<u>-</u>
	<u>\$ 196,785</u>	<u>179,168</u>
催收款項	\$ 7,001	2,173
減：備抵呆帳	<u>(7,001)</u>	<u>(2,173)</u>
	<u>\$ -</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44,730	108,549
減：備抵損失	<u>7,151</u>	<u>29,440</u>
小計	<u>37,579</u>	<u>79,109</u>
在製品	87,573	92,451
減：備抵損失	<u>11,402</u>	<u>16,648</u>
小計	<u>76,171</u>	<u>75,803</u>
原 料	199,614	170,466
減：備抵損失	<u>26,114</u>	<u>20,491</u>
小計	<u>173,500</u>	<u>149,975</u>
物 料	23,301	16,885
減：備抵損失	<u>170</u>	<u>143</u>
小計	<u>23,131</u>	<u>16,742</u>
商 品	1,024	1,530
減：備抵損失	<u>88</u>	<u>220</u>
小計	<u>936</u>	<u>1,310</u>
	<u>\$ 311,317</u>	<u>322,939</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	3,012
閒置製造費用	10	6
下腳出售收入	<u>(452)</u>	<u>(280)</u>
列入營業成本	<u>\$ (442)</u>	<u>2,73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供作銀行貸款之擔保，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原始成本

	<u>電腦軟體</u>
民國九十九年期初餘額	\$ 1,736
本期外購	<u>-</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36</u>
民國一〇〇年期初餘額	\$ 1,736
本期外購	<u>-</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36</u>

2.累計攤銷

	<u>電腦軟體</u>
民國九十九年期初餘額	\$ 1,02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13</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1</u>
民國一〇〇年期初餘額	\$ 1,44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63</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03</u>

3.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95</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3千元及11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抵押借款	\$ 170,000	120,000
信用借款	101,649	80,000
合 計	<u>\$ 271,649</u>	<u>200,000</u>
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u>\$ 262,451</u>	<u>187,729</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0%~1.25%及1.19%~1.50%。

上述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0.3.31</u>	
	<u>金 額</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18%~1.2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合 計	<u>\$ 29,959</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經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之無擔保票券。

(九)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發行2,200張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1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6298%。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2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或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3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1.90元。

(6)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2%(賣回收益率為1.5%)，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7%(賣回收益率為1.5%)。

(7)本公司之贖回權：

A.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B.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貳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上列A.(a)及(b)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20,000	2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47)	(16,748)
累積已轉換金額	(42,200)	(35,700)
累積賣回金額	(102,900)	(49,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8,653</u>	<u>118,352</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4,663</u>	<u>26,448</u>
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及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825</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u>100.3.31</u>	<u>99.3.31</u>
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	\$ 15,822	15,822
累計已認列評價淨(利益)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	(587)	212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4,339)	(14,339)
債權人轉換普通股按比例沖轉金額	(335)	(309)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按比例沖轉金額	(561)	(561)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 -	<u>825</u>
累計利息費用	<u>\$ 22,108</u>	<u>17,013</u>

上述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負債於價格重設基準日，按轉換價格定價模式重設後公平價值14,339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該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42,200千元及35,700千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金額分別為35,462千元及30,000千元，分別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0,030千元及8,454千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8,261千元及6,9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02,900千元及49,200千元，並將已失效認股權按比例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分別計20,145千元及9,632千元。相關賣回損失7,101千元及7,17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淨額項下。

(十)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 容	<u>100.3.31</u>	<u>99.3.31</u>
第一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80期，預計還款期間100.10.06~112.10.06。	\$ 37,000	37,000
第一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78期，預計還款期間100.10.06~112.10.06。	30,000	30,000
華南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80期，預計還款期間101.12.16~114.11.16。	130,000	-
		197,000	6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9)	-
		<u>\$ 194,491</u>	<u>67,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各為1.220~1.410%及1.05%。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4.1~101.3.31		\$	2,509
101.4.1~102.3.31			9,356
102.4.1~103.3.31			16,022
103.4.1~104.3.31			16,022
104.4.1~105.3.31			16,022
105.4.1以後			<u>137,069</u>
		\$	<u><u>197,000</u></u>

上述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4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1,080千股及50,5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3,059</u>	<u>-</u>	<u>-</u>	<u>3,059</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 3,059</u>	<u>-</u>	<u>-</u>	<u>3,059</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3,05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8,800千元。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之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應予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7)扣除前項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得以分配股票方式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為3%，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此並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份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1,103	772	(10,571)	(8,6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021	48,021	45,500	45,500
	\$ 0.02	0.02	(0.24)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1,103	772	(10,571)	(8,6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021	48,021	45,500	45,500
員工分紅(註一)	2	2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023	48,023	45,500	45,5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2	0.02	(0.24)	(0.19)

註：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中。

註一：本公司係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337,505	337,505	343,585	343,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87,528	287,528	276,097	276,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450	26,450	19,627	19,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75	-	10,97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99	89,699	43,767	43,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5	1,805	1,593	1,59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1,649	271,649	2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29,9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227	117,227	147,857	147,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825	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000	197,000	67,000	67,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53	68,653	118,352	118,352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係因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 (5)應付公司債係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於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337,505	-	343,5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87,528	-	276,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50	-	19,62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904	4,795	36,000	7,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5	-	1,59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1,649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7,227	-	147,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7,000	-	67,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653	-	118,352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等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68,649千元及267,000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686千元及2,670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5千元及49千元，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2,518千元及2,635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麒文具(股)公司(優麒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加成興業有限公司(加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昱慶特殊印刷(股)公司(昱慶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樺鎂企業有限公司(樺鎂公司) 陳錫維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董事

註：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本公司已非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註)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優麒公司	\$ 3,122	1	5,467	2
財裕公司	-	-	784	-
加成公司	69	-	117	-
昱慶公司	344	-	720	-
樺鎂公司	144	-	137	-
	\$ 3,679	1	7,225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依數量標準訂價，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並無明顯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與非關係人並無明顯不同。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應收款項餘額

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財裕公司	\$ -	-	823	-
優麒公司	2,863	1	4,499	2
加成公司	54	-	74	-
昱慶公司	217	-	488	-
樺鎂公司	133	-	87	-
減：備抵呆帳	(2)	-	(2)	-
	<u>\$ 3,265</u>	<u>1</u>	<u>5,969</u>	<u>2</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按其帳面價值出售運輸設備予本公司董事陳錫維，出售價款為37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款項均已收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則無此類交易。

五、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 367,970	207,172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70,108	26,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26,000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國稅專戶	5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借款擔保	58,85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借款擔保	-	16,000
合計		<u>\$ 522,982</u>	<u>269,255</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美金725千元及美金252千元。

(二)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契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3.31		\$	11,310
102.4.1~103.3.31			6,417
103.4.1~104.3.31			2,535
104.4.1~105.3.31			1,500
105.4.1~106.3.31			-
		\$	<u>21,762</u>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公司經營輔導設備或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分別為11,753千元及4,097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7,856	29.40	\$ 230,959	USD 7,866	31.82	\$ 250,292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銀行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龍郝	1	銷貨	21,651	註1	7.50 %
0	本公司	昆山冠郝	1	銷貨	17,478	註1	6.06 %
1	昆山冠郝	本公司	2	進貨	17,478	註1	6.06 %
1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3	進貨	276	註2	0.10 %
1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3	銷貨	222	註2	0.08 %
2	東莞龍郝	本公司	2	進貨	21,651	註1	7.50 %
2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3	進貨	222	註2	0.08 %
2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3	銷貨	276	註2	0.10 %

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龍郝	1	銷貨	21,141	註1	8.06 %
0	本公司	昆山冠郝	1	銷貨	15,375	註1	5.88 %
1	昆山冠郝	本公司	2	進貨	15,375	註1	5.88 %
1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3	進貨	61	註2	0.02 %
1	昆山冠郝	東莞龍郝	3	銷貨	79	註2	0.02 %
2	東莞龍郝	本公司	2	進貨	21,141	註1	8.06 %
2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3	進貨	79	註2	0.02 %
2	東莞龍郝	昆山冠郝	3	銷貨	61	註2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透過Polestar(無價差)銷售予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因貨品規格及數量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單價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另，本公司對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之收款期限為二~四個月，較本公司一般銷售收款期限稍短。除上所述外，對其餘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不同。

註2：東莞龍郝向昆山冠郝進貨或銷貨予昆山冠郝係屬調貨性質，並未賺取價差，其收款、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併</u>
100年第一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590	61,997	-	288,587
部門間收入	<u>39,129</u>	<u>-</u>	<u>(39,129)</u>	<u>-</u>
收入合計	<u>\$ 265,719</u>	<u>61,997</u>	<u>(39,129)</u>	<u>288,587</u>
部門損益	<u>\$ (803)</u>	<u>3,244</u>	<u>-</u>	<u>2,441</u>
部門總資產	<u>\$ 1,366,963</u>	<u>252,322</u>	<u>(4,860)</u>	<u>1,614,425</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併</u>
99年第一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098	45,360	-	261,458
部門間收入	<u>36,516</u>	<u>-</u>	<u>(36,516)</u>	<u>-</u>
收入合計	<u>\$ 252,614</u>	<u>45,360</u>	<u>(36,516)</u>	<u>261,458</u>
部門損益	<u>\$ (3,521)</u>	<u>1,825</u>	<u>-</u>	<u>(1,696)</u>
部門總資產	<u>\$ 1,199,577</u>	<u>197,538</u>	<u>(7,303)</u>	<u>1,389,812</u>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國外部門，均從事商標紙、離型紙膠帶等產品之製造加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